

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臺北市政府(107)府授教綜字第1076036156號函訂頒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(下稱學校)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條件為教師需服務教職五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(幼兒園)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者。有關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」之認定基準如下：
 - (一)擔任學校行政工作，推展規劃各項政策計畫，辛勞有功者。
 - (二)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，經實施後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者。
 - (三)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成績卓著者。
 - (四)致力教材、教法、評量、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及發明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 - (五)其他優良表現，足堪嘉許者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勵人數為學校(幼兒園)每學年依據校內編制教師員額計算人數，獎勵名額至多不超過教師員額百分之五。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，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。
- 五、本要點獎勵程序由教師自薦、學校教師會、學校家長會或校長推薦教師名單，提學校行政會報(主管會報、園務會議)，簽報校(園)長核定後，並於每年11月30日前報經臺北市政府(下稱本府)教育局評選小組評選。
本府教育局組成評選小組，置委員五人，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召開評選會議審視學校資料，並將評選結果函布學校。
- 六、本要點獎勵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整，且同一年度因相同事蹟，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獲頒不同類別獎金者，得擇一領取，不得重複；有重複領取者，應主動繳回或由本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(幼兒園)相關經費支應。